

中共吉首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吉委振组〔2023〕26号

关于吉首市2023年州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乡镇（街道）乡村振兴办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州本级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州财农指〔2023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及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申请，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我市2023年州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进行了审定，现将相关工作批复如下：

一、资金项目计划

本批次审定项目计划资金141万元（具体项目资金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实施要求

（一）严格资金管理。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号）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、评审、招投标等项目管理制度，抓好项目验收把关和资金报账审

核，确保资金安全、使用规范。

（二）规范项目实施。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要加强项目建设和指导和指导，严格落实计划建设内容和资金要求，加强项目建设安全管理，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2024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。

（三）严格公开公示。严格做好乡镇、村两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和影像资料归档留存，强化信息公开，提高社会和群众知晓度。

（四）严格绩效管理。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，按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附件：吉首市2023年州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

中共吉首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3年12月21日



吉首市2023年州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

单位:

序号	项目类别			乡	村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时间进度	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及规模	资金规模和筹集方式				受益对象				项目主管部门	备注		
	项目类型	二级项目类型	项目子类型					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完工时间			项目预算总投资(万元)	其中 本次安排财政衔接资金(万元)	其他资金(万元)	受益户数(户)	受益人口数(人)	受益贫困村数(个)	受益贫困户数(户)	受益脱贫人口数(个)			其中 受益脱贫户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数(户)	受益脱贫人口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
1	乡村建设行动	人居环境整治	村容村貌提升	吉首市	相关村	美丽湘西建设提质升级奖补项目	新建	相关村	2023.11	2023.12	市美丽办	对最美集镇、最美村寨建设进行奖补	80	80		26	40	180	26	30	120	市美丽办	直接参与、务工等	跨区域项目
2	乡村建设行动	人居环境整治	农村污水处理	吉首市	相关村、社区	农村污水处理	改(新)建	各乡镇(街道)、村	2023.1	2023.12	市乡村振兴局	农村到户污水治理1800处。	744	24	0	70	1850	6500	45	925	3700	市乡村振兴局	直接受益	跨区域项目
3	巩固三保障成果	综合保障	防贫基金	各乡镇街道	相关村、社区	吉首市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资金	新建	吉首市相关村社区	2023.10	2023.12	吉首市乡村振兴局	全市困难对象防贫救助基金	120	37		137	500	1300	137	500	1300	市乡村振兴局	为困难对象提供防贫救助基金,改善生活居住条件	

